

俞樾「以一字作兩讀例」補證

朱承平

暨南大學中文系

清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卷一有「以一字作兩讀例」。其說認為：「古書遇重字，多省不書，但於本字下作二劃識之；亦或並不作二劃，但就本字重讀之者。」所舉有《周禮·冬官考工記·輅人》和《孟子·告子上》兩例。俞氏所舉兩個例證皆合於古書上下文義和版本文字變遷情況，舉然可信。但以「例不十不立法」的規則視之，不免覺得此條之下所舉書證太少，似乎有些立論不足。儘管後世有劉師培、楊樹達、馬敘倫、姚維銳、徐仁甫諸人，相繼作《古書疑義舉例》續補，為俞氏諸例補充了不少書證，但均未涉及到此一條例。大概是因為古書中「以一字作兩讀」的書證並不多見，難以舉證的緣故。近來翻閱古書，發現先秦文獻中有些文句歷來句讀歧異，必須要用俞氏的「以一字作兩讀例」加以解釋才能說得通。不揆禱昧，茲舉如次，並為俞氏此說之補。

《禮記·祭統》：「及迎牲，君執紼，卿大夫從，士執芻。宗婦執盥從夫人薦說水。」

按：「宗婦執盥從夫人薦說水」一句有兩種不同的句讀。《釋文》曰：「『從夫人』絕句。一讀以『從』字絕句。」是陸德明以「夫人」二字屬上句讀為正，「薦說水」三字當單獨為句，此句讀作「宗婦執盥從夫人，薦說水。」孔穎達則從「一讀」之說，疏曰：「『宗婦執盥從』者，謂同宗之婦執盥以從夫人。『夫人薦說水』者，『說』即盥齊。」是孔氏以「從」字絕句，「夫人薦說水」五字為句，斷作：「宗婦執盥從，夫人薦說水。」與陸氏所取不同。是隋唐人在此句讀上已有分歧，不能一律。

愚謂此句「夫人」二字當重讀，作：「宗婦執盥從夫人，夫人薦說水。」《禮記》此段記迎牲禮。君出，則卿大夫、士從；夫人出，則宗婦從。執紼者，為君；執芻相從者，為卿大夫、士。執盥者而從者，為宗婦；行禮薦說水者，為夫人。文中分敘男女，有尊卑主從之別，執禮者與隨行贊禮者的關係區分得十分明白，不容混淆。此段之所以上句先言君，後言君之從者；下句先言從者，後言夫人，不過是文筆交換，敘事不同的結果。此乃作者行文弄筆的情趣，不能以後世排偶筆法例之。下句先言從者（宗婦），就必在句中點明其所從之人（夫人）；接敘夫人行禮，主語變換了，也一定要重申執禮者是誰。所

以「夫人」二字重讀必不可少，是讀懂此段文意的基本要求。

如果以「夫人」二字斷屬上句，就會誤解為是宗婦執盥從夫人，宗婦薦澣水。如果以「夫人」二字斷屬下句，則易誤認作是宗婦執盥從君行，不從夫人行。只有將「夫人」二字重讀，則宗婦所從者是誰，薦澣水者是誰，就一目了然了，不會再生歧義他說。孔穎達於「從」字下絕句，而其疏明言：「宗婦執盥齊從夫人而來，奠盥齊於位，夫人乃就盥齊之尊酌。」在「從」字之後增「夫人」，於「就盥齊之尊酌」之前再言「夫人」，是孔氏亦知「夫人」二字語義分屬上下兩句，亦有一詞重讀之意。此句「夫人」二字重讀明矣。

《左傳·襄公二年》：「鄭成公疾，子駟請息肩於晉。公曰：『楚君以鄭故，親集矢於其目。非異人任寡人也。若背之，是棄力與言，其誰昵我？免寡人，唯二三子。』」

按：《釋文》曰：「『非異人任』，絕句。『任』，音壬。一讀至『人』絕句。」這兩種句讀的歧異，分別體現在《左傳》注和疏的解說中。晉杜預注：「言楚子任此患，不為他人，蓋在己。」是杜預「任」字屬上句讀，「寡人也」三字為句。而孔穎達疏卻說：「楚君被射目者，非是為異人也，任此患者為寡人也。」則孔氏於「人」字下斷句，「任寡人也」四字為句。杜、孔二人句讀不同，但他們對句意解釋一致，沒有分歧。

愚謂「任」字有「承擔」、「承受」之意，其字當重讀為義。「非異人任，任寡人也。」意思是說：「楚王不是為他人承受此難，（楚王）承受此難是為了寡人啊。」「異人」與「寡人」二個名詞之前都省略了介詞「為」。依杜預斷句，「任」字屬上句讀，下句只剩「寡人也」三字；照孔穎達點斷，「任」字屬下句讀，上句只剩「非異人」三字，兩種句讀都犯有表意不清的毛病，與句意之釋不甚切合，難免增字加句為釋。此外從句子結構看，說一個短句，既省略了介詞，又省略了動詞，句子成分省略過多，也不符合古代漢語語法規則。「任」字重讀，既是古文書寫簡略的表現，也是一種修辭手段。鄭成公之所以在這裏用「任」字反覆強調楚王對自己的恩德（「非異人任，任寡人」），就是為了說明不應該在兩軍對陣之際，因己之病背棄與楚國簽訂的盟約。

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釋此句，說：「鄭成公自謂楚君之傷目，非由他人而為救己。任，保也。非異人任即非保異人之倒裝。」楊氏把「任」字解釋為「保」（蓋「保護」之意），義亦可通。但楊先生說「非異人任」，是「非保異人」的倒裝，就不大妥當了。古代漢語省略句，其承前或蒙後省略時，為了表意明確，被蒙承的詞語在其所處句式中，一般都不會發生語序上的複雜變化。況且，古代散句的名詞性賓語不能直接前置到謂語動詞之前，一般要憑借助詞「之」、「是」的幫助才行。「非異人任」句子倒裝之說，過於牽強，不合古代語法。不過，從楊氏的句意詮釋中可以看出，他認為這兩句句意關係密切，下句之意緊承上句，「任」字詞義分屬前後兩句，倒是吻合俞氏一字重讀的說法，可以作為

「任」字重讀的旁證。

《左傳·昭公二十一年》：「公欲出，廚人濮曰：『吾小人，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。』」乃徇曰：『揚徽者，公徒也。』眾從之。」

按：「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請待之」一句，孔穎達疏：「服虔以『君』上屬，孫毓以『君』下屬。」據孔氏說，此句漢代就已經有了兩種不同的句讀，而唐人不能決其是非。

「亡」為「逃亡」之義。《左傳》辭例，凡稱外出流亡的君主，均以「亡君」二字連用，沒有單用「亡」字的。如《哀公十六年》：「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。」凡流亡的臣民，或稱作「亡臣」，或稱為「亡人」，亦不單用「亡」字。如：《襄公二十一年》：「大君若不棄書之力，亡臣猶有所逃。」《隱公二十三年》：「懷公命無從亡人，期期而不至無赦。」《左傳》凡面請君王做某事時，「請」字之前有用「君」字，以示禮貌敬重的。如《僖公三十三年》：「君請用之。」《哀公二十五年》：「君請盡之。」凡面囑臣屬做某事，「請」字之前亦有用尊稱詞語的。如《哀公十五年》：「（莊公）先謂司徒肅成曰：『寡人離病於外久矣，予請亦嘗之。』」依此類辭例推之，此句中的「君」字，若依服虔屬上句讀，則下句「請待之」之前則無「君」字；若依孫毓屬下句讀，單以「亡」字指稱將要出亡的君王，也不合《左傳》辭例。愚謂「君」字可重讀，此句當點讀為：「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，君請待之。」重申「君」字，不僅表現廚人濮的謹慎嚴重之意，亦顯露了他衛君必死的一片忠心。如此句讀方顯上下兩句語義完整，舊讀歧說亦不復存在。

《戰國策·秦策一》：「楚攻魏，儀謂秦王曰：『不如與魏以勁之。魏戰勝罷，復德於秦，必入西河之外；不勝，魏不能守，王必取之。』王用儀言，取皮氏卒萬人車百乘以與魏犀首戰勝威王。魏兵疲弊，恐畏秦，果獻西河之外。」

按：「取皮氏卒萬人車百乘以與魏犀首戰勝威王」一句，程恩澤「犀首」二字屬上句讀。¹上海古籍出版社標點本（1985）於「以與魏」下斷句，「犀首」二字屬下句讀。

愚謂「犀首」二字亦當重讀。「犀首」為魏將。上句「取皮氏卒萬人車百乘以與魏犀首」，點明秦軍將皮氏所轄武力直接交付正與楚國對陣的魏國將領；「犀首戰勝威王」，則進一步說明正是此人憑借皮氏武力，統帥魏軍戰勝了楚威王。「犀首」二字若不重讀，斷其於上句，則下句「戰勝威王」徑接上文「王用儀言」一句，兩句之前只出現一個主語，易誤認是秦王戰勝了威王；若斷「犀首」二字屬下句讀，則上下文所敘全與犀首無涉，突然插以「犀首戰勝威王」，文義突兀，讀者也不容易明白犀首與秦、魏、楚之間的關係如何。「犀首」二字重讀，則表現出秦王在兩國對陣之際，一方面借此人之力量戰勝楚國，一方面用此人使魏軍疲憊。敘事文簡意深，可見一斑。

1 說見諸祖耿《戰國策集注匯考》。

以上諸例在古書句讀點斷上歷來都有分歧，甚至有人認為它們「數讀俱通」，難辨正誤。²但以俞樾「以一字作兩讀例」詮說，則渙然冰釋，了無窒礙。³總結古書一字重讀現象，可以看出：一字重讀所涉及的對象主要是實詞；實詞重讀之後，其詞義不發生變化（俞氏二例亦同此）。這兩條可以視作一字重讀在詞性和語義上的主要特點。

2 清武億《經讀考異》。

3 拙作《〈論語·八佾〉一字重讀二題》（《中國語文通訊》，1997，45：49-51），亦以俞氏此說指導。釋讀兩題，亦可作為俞樾之說裨補。